

CSCR-2022-09010

长沙市民政局文件

长民发〔2022〕54号

长沙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细则》 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民政局：

现将《长沙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沙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长沙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9〕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范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根据《实施意见》规定,养老机构接收本市户籍老年人申请享受运营补贴、政府购买社会力量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以及根据长沙市民政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为申请享受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开展的能力评估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老年人能力评估,是指市和区县(市)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养老机构接收的本市户籍老年人、申请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以及享受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的老年人进行能力等级评估。评估结果只作为养老机构享受运营补贴和政府购买社会力量居家养老服务的依据。

第四条 本细则中的失能老年人包含《实施意见》中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本细则中的部分失能老年人包含《实施意见》中的半失能老年人。

第五条 老年人能力评估按照《老年人能力筛查评估》(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T 1309-2017〕)执行。该标准中能力等级

0 对应财政补贴标准中的自理老年人，能力等级 1 和 2 对应财政补贴标准中的部分失能老年人，能力等级 3 对应财政补贴标准中的失能老年人。

第六条 根据评估对象不同，评估分为养老机构（该机构必须在民政部门备案）入住对象能力评估（以下简称机构评估）、享受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和家庭养老床位服务老年人能力评估（以下简称居家评估）。

机构评估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年满 60 周岁且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非特困供养范围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以及入住民办养老机构的失能、部分失能、自理老年人。

居家评估对象为具有本市城区城市户籍，申请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年满 60 周岁的失能部分失能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失能部分失能低保老年人、失独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失能部分失能散居“三无”老年人；享受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

第七条 根据评估方式不同，评估分为上门评估、定点评估和远程评估。

上门评估指评估机构派出评估人员，按照标准工作流程上门或在机构内实施评估。

定点评估指辖区民政部门指定评估地点，由养老机构或街道办事处将被评估对象送至评估地点进行评估。

远程评估指评估机构通过视频进行评估。

第八条 市级公办养老机构老年人能力评估由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具体实施。

区县(市)养老机构、居家老年人能力评估由各区县(市)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具体实施。

第九条 机构老年人能力评估申请由养老机构向所属区县(市)民政部门提出。居家老年人能力评估申请由评估对象所在街道办事处向区县(市)民政部门提出。

第十条 评估申请采取网上申请和手机申请两种方式。区县(市)民政部门收到评估申请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通知评估机构派人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老年人能力评估原则上采取上门评估的方式。

浏阳市、宁乡市养老机构月评估量在5人以下，离浏阳市、宁乡市市区车程50公里以上的，可采取定点评估方式。

养老机构因封闭管理无法进出，或对患有危重疾病的老年人，可采取远程评估方式，远程评估须保留远程评估视频资料。

第十二条 养老机构应当在老年人试住期(十五天)满后，向辖区民政部门提出评估申请。

第十三条 评估机构每评估一人应当出具评估结果报告。机构评估报告纸质档经养老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由评估机构报区县(市)民政部门存档；居家评估报告纸质档经被评估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签字确认后，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区县(市)民政部门存档。

第十四条 区县(市)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评估结果报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财政补贴条件的老年人评估结果录入长沙市养老服务监管平台。

第十五条 被评估对象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估

机构出具评估结果报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区县（市）民政部门提出复评申请。区县（市）民政部门应当组织专业评估人员进行复评，并由复评人员出具复评结果报告，复评意见为本轮评估最终结论。

第十六条 每次评估由评估机构派出 2 名评估人员。评估机构派出的评估人员应当具有养老服务、照护服务、康复照料、老年社会工作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之一，或者具有医学、护理学、社会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不得与被评估机构或被评估对象有任何利害关系。

第十七条 市级公办养老机构老年人能力评估费用从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中列支。区县（市）老年人能力评估费用由各区县（市）自行承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养老机构或被评估对象收取评估费用。

第十八条 评估机构、被评估对象和养老机构串通舞弊套取财政补贴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并将违法违规的养老机构和单位法定代表人列入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各区县（市）民政部门为辖区内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的综合能力评估，可参照本细则执行，也可自行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长沙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长沙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补贴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民发〔2019〕22 号）同时废止。

长沙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印